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文件

浦洋办〔2023〕21号

关于调整洋泾街道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机构的 通知

街道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区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20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3〕89号）精神，结合洋泾街道实际，决定调整洋泾街道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协调机构”）成员。调整后的协调机构成员名单如下。

组 长：王 斌 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常务副组长：刘小松 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副 组 长：孙 峰 办事处副主任
成 员：赵 晶 管理办主任

马兴华 党政办主任
孙 洁 服务办主任
沈 慧 宣统文化办主任
卢明婧 自治办主任
王天兵 平安办主任
吴银山 信访办主任
魏中兴 洋泾司法所所长
王子秋 洋泾市场监管所所长
李 雄 洋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李王敏 管理办副主任，城运中心负责人
杨 俊 洋泾派出所副所长
朱佩芳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
李 群 洋泾工贸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

洋泾街道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，主任由刘小松兼任，副主任由赵晶、王子秋担任，成员由饶伟斌、刘勇组成。

以上成员如有职务变动及其他调整，由其继任者自然接替。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

2023年8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洋泾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